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之季度進展  
及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的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建議重組之進一步進展及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作出的決定。

##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情況仍未改變。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 建議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失效。自此，目標集團一直在處理監管機構對招股章程草案提出的實質性質詢，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並籌備重新提呈新上市申請。然而，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目標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的2019冠狀病毒病例激增，以及兩地實施的緊急措施，籌備工作受到阻礙。目標集團有意盡快完成建議重組，此舉符合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的最佳利益。

## 符合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已於各自的會議上批准收購目標集團，且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本公司現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落實招股章程的內容，並待聯交所批准後，盡快寄發招股章程並完成公開發售以恢復股份買賣。

##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收到除牌決定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起七個營業日內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覆核(「覆核」)。經考慮除牌決定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覆核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發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待刊發之股份發售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